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並不構成於美國提呈出售證券的要約。除非證券已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註冊或獲豁免註冊，否則不得於美國提呈或出售。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概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及／或其聯繫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保持股份的市價在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一段有限時間內，高於股份在公開市場上的應有價格水平。在市場購買股份，將會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然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全權酌情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有限期間屆滿後終止。

除本公佈內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291,293,000股H股（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162,161,000股H股（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29,132,000股H股（或會調整）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552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CICC
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Goldman Sachs 高盛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發行的額外H股）及售股章程內披露須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預期H股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有待H股獲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遵照當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全球發售包括透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129,132,000股發售股份，以及透過國際發售初步提呈1,162,161,000股發售股份。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平均分為兩組：A組及B組（各有64,566,000股發售股份）。A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發售股份公平分配予申請認購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B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000,000港元以上但不超出B組股份總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申請人應注意，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香港發售股份其中一組（但非兩組）認購不足，則該組餘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需求，並據此作出分配。申請人只可以獲分配A組或B組（但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認購超過64,56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會遭拒絕。任何人士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方式提出的認購申請只限一份。此外，各申請人須於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和確認，本身和代表提交申請的人士並無表示有意認購，且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給予聯席全球協調人權利，可代表國際包銷商由國際購股協議日期起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第三十日止期間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或出售最多合共193,693,000股H股，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15%。如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會在報章刊登公佈。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的接納須待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如該等條件未能在列明的日期和時間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的所有申請股款將按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節和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VII.退還申請股款」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

預期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將在定價日釐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約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2.2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降至低於售股章程所列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最遲將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早上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公佈。如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則即使調低發售價，申請亦一概不可撤回。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所獲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賬戶內，(i)應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而黃色申請表格連同售股章程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所獲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售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同一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 香港聯交所任何參與者；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3樓2307室
-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
-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2座28樓2815-21室
-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
-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 金榜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39樓3901B室
-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美國國際集團大廈11樓
-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及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a)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港島：	中環分行 88德輔道中分行 禮頓中心分行 鰂魚涌分行 北角中心分行 香港仔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地下及地庫16號舖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地下上層12-16號舖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香港仔南寧街6號香港仔中心第五期地下4A舖
九龍：	觀塘分行 旺角分行 長沙灣分行 新蒲崗分行	觀塘輔仁街88-90號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新蒲崗大有街31號善美工業大廈地下A舖
新界：	新都會廣場分行 沙田中心分行	葵涌興芳道223號新都會廣場一樓186-188號舖 沙田橫壘街2-16號沙田中心商場三樓32號C舖

(b)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港島：	皇后大道中分行 灣仔分行 上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灣仔軒尼詩道117-123號 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地下F舖
九龍：	旺角分行 尖沙咀東分行 觀塘分行	旺角彌敦道721-725號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鐵路大廈地下B舖 觀塘開源道50號利寶時中心地下
新界：	將軍澳分行 沙咀道分行	將軍澳欣景路8號新都城中心2期商場二樓2011-2012號舖 荃灣沙咀道297-313號眾安大廈地下4號舖

(c)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港島：	皇后大道中分行 北角分行 柴灣分行	皇后大道中158-164號華英昌中區大廈地下A-C號 英皇道326-328號 柴灣道345號
九龍：	開源道分行 旺角分行	開源道54號豐利中心地下1號 彌敦道638-640號
新界：	大圍分行	沙田大圍道16-18號祥豐大樓

申請人應將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於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上，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將申請表格投入上述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投資者可循下列途徑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當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並填妥輸入認購要求表格後，由香港結算為其輸入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二樓。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亦備有售股章程可供索取；及
- 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其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該等時間可由香港結算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更改。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根據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已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均必須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如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惡劣天氣對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倘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為其他較後日期）前接獲。發售價、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之公佈，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刊登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

閣下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到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就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者而言）股票（如適用），並已於申請表格提供全部所需資料，則可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上公佈的其他領取／寄發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倘若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該等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其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閣下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未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或在緊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按閣下的指示存入閣下於申請表格或**電子認購指示**中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則閣下可向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前向香港結算呈報。閣下亦可於緊隨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後，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當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詢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於閣下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閣下的認購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全數或部分（倘適用））閣下之申請股款，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有退款將按照申請表格上「退還款項」一段所載的條款，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支票，並以申請人（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抬頭人。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如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存入協助閣下提出是項申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王曉初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愛力先生及張鈞安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陳茂波先生、趙純均先生、吳尚志先生及郝為民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曉初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